

购买青少年事务服务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化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TQW-031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030400754481XN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1813-1817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1817 室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67002575XH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10 栋 17D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10 栋 17D

为完善青少年服务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针对青少年服务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案

（一）服务对象：

1. 福田区辖区共青团员；
2. 福田区辖区内青少年、外来青少年和其他有服务需要的人群；
3. 福田区辖区正式注册登记的志愿者；
4. 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

（二）服务地点：福田辖区，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

（三）服务期限为以下第（1）项：

1.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
3. 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则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但遭遇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明确承诺恢复履行之确切日期。如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受本条服务期限之限制。但如甲方认为顺延履行将影响其合同目的，可通知不予顺延，就此解除合同，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四）具体工作：

1. 为青少年构建具保护性的支持网络，促进青少年与学校、家庭和社区三者之间的积极连结和良性互动，发挥支持网络功能，协助青少年顺利成长。

2. 发掘青少年的潜能，发展青少年的所长，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融入并参与社区服务。

3. 针对已出现问题或有潜在危机的青少年，提供支持与帮助，防止问题恶化，及时修补和巩固青少年的抗逆能力。

4. 针对存在重大问题和处于危机中的青少年，修复及改善个人功能，促进个人恢复到正常状态。

5. 参加上级团组织的会议、培训及其他工作。

服务指标如下：

服务对象	项目分类	评估指标	量化标准
青少年	预防青少年犯罪/普法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次数	据实际需要完成
志愿者	志愿者招募/培训/志愿服务指导检查	活动次数	据实际需要完成
团员	协助开展团员教育/团组织活动等	工作报表	据实际需要完成

（备注：对是否属于“实际需要”范畴认识有分歧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验收标准

（一）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至少安排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 7 名社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和不断培训社工以确保服务质量。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2）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优先；
- （3）资格证书：社工应当通过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职业考试；
- （4）遵守职业操守及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
- （5）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

任感和敬业精神。

为保证甲方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乙方原则上应优先接收原来已在岗符合继续聘用条件的人员，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所有人员须经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

2.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根据《深圳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细则（试行）》修订案规定，乙方派驻的注册社工每年需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乙方应持培训请假函向甲方申请外出参加培训，协商一致后方可实行。

3. 乙方提供的社工，必须是与乙方已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已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期限能够覆盖本合同期限。乙方应当按照与社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社工的工资，依法为其购买和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工伤保险等费用。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合理安排社工工作时间。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社工，乙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的，则不列入其中。乙方确认乙方派出的社工和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如乙方派出的社工因没有按时足额收到乙方工资、乙方未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发生工伤或人身损害事故而乙方没有妥善处理等原因通过任何途径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导致甲方因此涉诉讼等纠纷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按约定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派出人员等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导致甲方因此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

4. 符合甲方根据合同目的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以及审计机构的审计要求。

（二）验收方式

以如下第 1 项作为本合同验收方式：

1.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的约定

自行验收；

2. 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要求评估验收。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将与进行服务事项有关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

2.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3. 独享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并且有权自行向登记机关申报相应的知识产权。

4. 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有指导、监督的权利。

5. 负责处理服务对象或者其他群体对乙方的投诉。

6. 发现乙方存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不能满足需要时，或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7. 依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 当乙方有需要时，利用和协调自身的资源和条件支持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9. 有权指派人员或单方聘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整个服务项目及服务事项阶段性成果进行验收。

10. 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应将甲方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清单交还给甲方；并将因履行本合同而新形成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如实交付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权限、范围、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移交相关资料给甲方，确保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3.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与甲方职责和形象相违背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以甲方名义、甲方合作方等名义从事与本合同服务事项无关的工作或为自己作宣传。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书面明示同意，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A. 将服务事项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 B. 将全部服务事项肢解后以分包等名义分别交给第三方实施；
- C. 将部分主要的、关键性的服务事项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 D. 分包方再次分包；
- E. 乙方赚取了差价的分包行为；
- F. 甲方认为客观上降低了服务质量的分包行为；
- G. 其他法律法规或政府采购规范不允许的转包、分包行为。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自己确不擅长的，非主要、非关键性的服务事项，委托更具优势的第三方实施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不得赚取差价，第三方实施的质量、态度、进度等，不得低于乙方本身。第三方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对第三方实施

的行为和后果，向甲方和外部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服务月报，及时同步进度、反馈问题、调整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① 乙方指定如下人员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



② 乙方承诺：

a. 乙方指定的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且已取得乙方的授权，能代表乙方与甲方对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工作；

b. 该人员向甲方传递有关本合同服务事项的文本、指令抑或其他信息，均在乙方的授权范围，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乙方有必然的约束力；

c. 该人员一经指定不可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事宜书面通知甲方。人员变动不影响先前之指定人员已向甲方传递的信息的有效性；

d. 非甲方之原因，该人员在工作中遭受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e. 乙方与该指定负责人员已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有效期限覆盖本合同有效期限。

6. 乙方应本着诚实善良的原则，履行保密义务。

7. 乙方并积极配合甲方人员对整个服务项目及服务事项阶段性成果的验收工作；对验收中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不得无故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

8.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在本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充分注意安全义务。因非甲方之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财产及人身损害的，概由乙方负责。如因第三方（含甲方人员）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

10.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并承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且必须配备专业工作团队，保障项目服务内容、产出、交付的专业性、权威性，对项目服务所有可能潜在风险进行排查，做好舆情风险识别与应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人民币 1112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税票并按照以下规定使用经费，购买社工服务经费分为两部分：其中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90% 的费用用于社工人力成本（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津贴、加班费等），剩余不高于 10% 经费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包括机构行政人员费用、场地租金、水电、税费等费用。

2. 上述总价款已含税，是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服务所付的全部价金。

3. 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1）首期款：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562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2）第二期款：乙方完成 6 个月的服务工作，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333720 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3）尾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完成、服务成果经甲方自行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下的 20%，即人民币 22248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4）乙方在各个阶段未能达到约定的完成率，或未能通过甲方复核验收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顺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应将合同款项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如下账号：



（2）乙方应开具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款项用途请注明：服务费（首期款/第二期款/尾款）

5. 特别说明：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服务的，或甲方主张乙方履行不符合要求提出整改要求而延迟付款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亦承诺在本合同服务事项之范围内合法使用该些资料，且使用时应对该些资料负有核查义务，如发现可能存在侵权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 双方明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明示放弃向产权登记机构申报上述知识产权，并且认可上述知识产权的申报权益由甲方独享并积极配合。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应当事先经得第三方同意并付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之过错而造成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概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需支付费用的，该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1. 本合同项下应当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信息、资料及知识产权；

(3) 双方及双方工作/指定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对方及对方服务对象等相关主体的秘密信息、隐私信息、个人数据及其他未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本合同履行中如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删除所有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备份。

3. 上述资料、信息非因双方过错且确有证据证明已被公众所知前，双方均应采取必要之措施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除双方或双方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4.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 本合同因何种原因无效、终止或解除，本条款一直约束双方和双方所有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已离职工作人员、关联方）。

七、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该项工作职能的；或甲方基于公共

利益/维护法定权益需要的。

2. 原来适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上级指令等实质性改变导致项目不再需要的，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3. 甲方发现乙方的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质等，或出现/可能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合同能力、资质等情况后，有权直接通知解除合同，也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但期限届满后乙方没有整改到位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出现服务质量、数量、进度等问题，不符合甲方要求，可能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但乙方在整改期限届满后并没有整改到位又无合理理由的。

5. 乙方的服务意识不到位、服务态度恶劣等，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双方的顺利合作的，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两次整改后仍没有整改到位又无合理理由的。

6. 因乙方敏感度与警觉性缺位等原因引起争论与事端，或者被相关部门点名整改、列入黑名单等导致名誉、形象严重受损，可能影响本合同的社会效应及甲方公众形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进行项目清算，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

7. 乙方的实施方案未能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或乙方项目评估或验收不达标的，以及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8. 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再履行合同；或乙方预期违约的。

9. 出现其他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事由的。

甲方解除合同的，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在扣除乙方已完成的符合合同约定且能部分满足甲方需要的服务事项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后，其余款项由乙方于十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或乙方无理由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甲方通知的合理补救时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以应付的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合同第四条第5点特别说明的情形除外。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事项短少、服务质量低劣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要求，或未能达到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要求，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当在整改期限内继续完善服务事项的相关工作，因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限届满后并没有改善乙方又无合理理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场地、设备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约定的场地、设备等，否则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参照本条第3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继续赔偿。如违约轻微，甲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弥补甲方损失。严重违约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还可以解除合同。

九、廉洁合作

1. 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不正当交易，甲、乙双方在正式签订合同之际，应分别签订《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之一，与本合同一并归档备案，以此作为双方日后合作行为规范及廉洁督查的重要依据。双方应严格按照承诺书的约定，加强对己方人员的监督与管理。若任何一方违反承诺书中的约定，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预留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或者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因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 如遇不可抗力(疫情、天气、路况、政治、疾病、意外、车祸、紧急事件)等原因延误,延误方不承担责任,但需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当日电话通知、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的附件《廉洁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1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16年6月30日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模板)

为加强服务类自行采购的廉政建设，实现服务类自行采购“优质优廉”的目标，根据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有关要求，本人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在服务类自行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关于廉政建设的要求。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的利益，包括：

一、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应由你单位或其本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安排贵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亲属到我单位工作。

四、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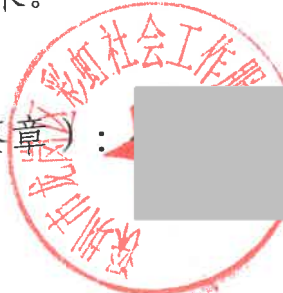
五、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监督，若出现上述行为，自愿接受贵单位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6.6.30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采购单位模板)

为加强服务类自行采购项目的廉政风险防控,实现服务类自行采购项目“优质优廉”的目标,根据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有关要求,本人郑重承诺:

一、决不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承包(供应)商单位中工作。

二、决不违规向承包(供应)商介绍和推销业务,从中谋取利益。

三、决不在承包(供应)商单位报销或支付应当由本单位或本人负担的费用。

四、决不接受承包(供应)商安排的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等财物。

五、决不违规占用或者以借为名使用承包(供应)商的车辆、电脑等贵重物品。

六、决不违规向承包(供应)商无偿提供房屋、场地等物业。

七、决不利用职务之便向承包(供应)商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纪律要求。

承诺人:

日期: 2026.6.30

